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流程圖

志工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

1. 填寫本局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切結書：包括志工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原志願服務證號及立切結書人(志工)簽章。
2. 填寫本局志願服務申請清冊：包括運用單位、志工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址及電話。
3. 將本局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切結書及本局志願服務申請清冊、一吋照片 2 張、回郵信封及郵資寄至本局辦理。

志工運用單位檢具資料

1. 本局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切結書
2. 本局志願服務申請清冊
3. 一吋照片 2 張(背面填復姓名)

↓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程序

1. 志工資料核對無誤
2. 志工紀錄冊製作、用印（每星期四下午）
3. 寄發

↓

志工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

1. 將紀錄冊轉發志工本人保管
2. 補登志工服務時數、獎勵及教育訓練
3. 以月、季、年為計依實登錄服務時數、獎勵及教育訓練